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审议〈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审查并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相关规定；经审阅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》及其审核报告，未发现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旭东

郑新业

方自维

王楠

2023年4月20日